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品学院科研教学实验室和优质蛋白食品科学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省中正永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中正永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1 月 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黑龙江省中正永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黑龙江省中正永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4MA1F7L3U26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